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 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1) 選舉董事
(2)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3)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I. 緒言	8
II. 選舉董事	8
I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9
IV.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11
V.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15
V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和益處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18
V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20
VIII. 臨時股東會	21
IX.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22
X. 推薦建議	22
XI. 其他資料	23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43
臨時股東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賦予一名「聯繫人」的含義，並進一步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因該等聯繫人持股而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V.及V.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其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或擬訂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V.及V.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第IV.2.節
「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第III.1.節
「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第IV.B.(b)節
「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第IV.B.(a)節

釋 義

「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經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第III.(b)節
「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經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第III.(a)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任何上述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訂立的銷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V.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或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VII.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且須在臨時股東會獲得股東批准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中國補充協議」	指	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及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第III.及IV.節，「中國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釋 義

「經修訂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IV.節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V.及V.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釋 義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集團」	指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馬常海(董事長)
王德成(總經理)
馬旭耀

職工代表董事：

黃維彪

非執行董事：

王延磊
張良富
Richard Robinson Smith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遲德強
徐兵
陶化安
張偉麗
張博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 (1)選舉董事
(2)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3)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4)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董事變更；(ii)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及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選舉董事；(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II. 選舉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提名劉義先生(「劉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當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為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候選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該等候選董事的資格、技術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預期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上述選舉候選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劉先生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提名參選，其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以便股東就其新選舉作出知情決定。

劉義先生，中國籍，47歲，工學碩士，正高級工程師；現任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歷任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西安正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33622)董事長等職。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將就擔任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但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上述候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I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之概要

1.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經補充以修訂相關現行上限及延長現行交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重機(及其 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	濰柴重機由濰柴 控股持有約30.59% 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 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 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 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董 事 會 函 件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5,600,000,000#	6,500,000,000#	7,500,000,000#

2.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將予重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和提供服務等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和提供服務等	30,000,000,000#	33,600,000,000#	36,000,000,000#

附註：

1. 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標註「#」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第1.及2.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IV.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柴重機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0)，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持有其約30.59%的已發行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i)濰柴控股由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及(ii)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濰柴重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協議： 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本公司預期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且本集團擬於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因此訂立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除上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外，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集團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原材料，及提供勞務及技術相關服務等(視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發動機及油品等，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倉儲及物流服務等。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至少每月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以

董 事 會 函 件

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市場研究及分析採用定量與定性相結合的方式，涉及向製造商、最終客戶、分銷商及服務站進行問卷調查、實地考察及深入訪談。根據產品及細分市場的差異，一般會向一至五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基於上述慣例，本公司認為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800,000,000	3,000,000,000	3,200,000,000

下表概列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311,941,674.66	2,747,484,925.46	1,385,093,080.57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本集團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集團將會繼續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以及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包括中速柴油機及發電機。

董事會函件

基於二零二六年數據中心業務量持續增加，本公司與濰柴重機的實際生產及營運發展需求亦不斷上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09.4%。受惠於行業政策支持所帶來之增長機遇，以及新興產業快速增長所衍生之需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將維持增長態勢。基於上述情況，鑒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底，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動用約46.2%，本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

基於上述濰柴重機集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本公司考慮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由現行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上調至人民幣5,600百萬元，以反映最新發展趨勢。此外，經考慮及基於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分別增加約16.1%及15.4%，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列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5,600,000,000	6,500,000,000	7,500,000,000

由於本節所載的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通函第V.節所載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相關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之詳情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46%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及提供服務等

協議：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與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及提供服務等(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年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至少每月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市場研究及分析採用定量與定性相結合的方式，涉及向製造商、最終客戶、分銷商及服務站進行問卷調查、實地考察及深入訪談。根據產品及細分市場的差異，一般會向一至五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基於上述慣例，本公司認為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3,101,000,000	26,046,000,000	28,916,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5,922,621,861.53	17,005,551,756.05	8,398,304,932.9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重汽集團重卡銷售量位居全球首位，出口量及出口收益雙雙創下新高，並持續穩踞中國重卡出口之龍頭地位。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間，中國重汽於重卡銷售方面延續行業領先態勢，其中新能源重卡銷量實現遠超行業平均水平之快速年度增長。一方面，本集團多年來深耕燃氣發動機行業，產品競爭優勢顯著；另一方面，本集團新能源「三電」產品已步入快速發展階段，與中國重汽之戰略協同效應持續深化。因此，預期本集團與中國重汽之間之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拓展，未來三年本集團對中國重汽集團的燃氣發動機和柴油機銷量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0元、人民幣33,6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鑒於實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計劃後中國重汽集團所需產品數量的估計增加，當中已考慮估計市場狀況及出口表現、平均單價以及將獲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iii)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中國重汽集團製造汽車。鑒於本集團能夠持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此進一步提振中國重汽集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v)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而準備的浮動空間。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上限的使用率，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若，並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2.0%及7.1%。

下表載列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0,000,000,000	33,600,000,000	36,000,000,000

由於本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通函第IV.節項下同期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合併計算)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V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和益處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1.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持續性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移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本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並不知悉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2.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而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憑藉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使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

就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汽車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服務，將讓本集團取得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的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此將從而進一步有助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上升。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服務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促使實行本集團的銷售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或向(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V.節所載的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王延磊先生及張良富先生；及

董事會函件

2.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V.節所載的與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常海先生。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本通函第IV.及V.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或補充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或新上限(視乎情況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分別與濰柴重機、中國重汽及陝汽集團訂立中國補充協議。

誠如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第III.、IV.1. (b)及IV.2.節所載，中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取得批准。

擬進行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

	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發電機組、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5,600,000,000	6,500,000,000	7,500,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和接受服務等	1,300,000,000	1,400,000,000	1,500,000,000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5,900,000,000	7,500,000,000	8,500,000,000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9,200,000,000	11,385,000,000	12,650,000,000

有關中國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標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之公告；及(ii)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第III、IV.1(b)及IV.2.節。

V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i)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以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ii)就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中國補充協議，以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及(iii)選舉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濰柴控股(其持有1,422,550,6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6.46%)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並參閱其中說明的程序。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認為，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有關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選舉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馬常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現行潍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向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V.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及「V.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章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該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現行潍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現行潍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此 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遲德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化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各自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新界
香港科學園
5W棟1樓102B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貴集團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其中包括）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會函件第IV.及V.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或補充協議（視情況而定）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或新上限（視情況而定）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沒有任何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權益，以致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有關委任而正常已付或應付吾等之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訂約方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集團。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涉及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已獨立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過往交易金額、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與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有關的交易樣本。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相關新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31,809百萬元，比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15,69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6,118百萬元，同比上升約7.5%，一方面受惠於二零二五年度重卡行業大盤整體向好，帶動 貴集團重卡整車銷售向上增長，另一方面受全球能源電力需求激增的驅動，對大功率發電機需求增加，帶動 貴集團發電機相關業務銷售收入的增長。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4,278百萬元減少至該年度約人民幣13,68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4.2%。於二零二五年 貴集團淨利潤率約為6.0%，與去年同期約6.6%比較，下降約0.6個百分點。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之概要

1.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經補充以修訂相關現行上限及延長現行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與 貴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重機由濰柴控股 持有約30.59%股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 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 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 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 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截至二零二七年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 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 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5,600,000,000 [#]	6,500,000,000 [#]	7,500,000,000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將予重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以下：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與 貴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 65%股權的持有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 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 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 和提供服務等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 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銷售汽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和提 供服務等	30,000,000,000 [#]	33,600,000,000 [#]	36,000,000,000 [#]

附註：

- 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標註「#」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第1.及2.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C.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補充協議之詳情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柴重機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0)，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持有其約30.59%的已發行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i)濰柴控股由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及(ii)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濰柴重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協議： 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的營運需要， 貴公司預期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且 貴集團擬於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相關交易。 貴公司因此訂立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除上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外，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集團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原材料，及提供勞務及技術相關服務等(視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發動機及油品等，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倉儲及物流服務等。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 貴公司市場部至少每月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以向 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市場研究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分析採用定量與定性相結合的方式，涉及向製造商、最終客戶、分銷商及服務站進行問卷調查、實地考察及深入訪談。根據產品及細分市場的差異，一般會向一至五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市場部門進行的市場調研及分析，包括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其證明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而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審閱根據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的兩份樣本，而該等樣本確認，與一至五名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交易相比，相關交易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抽取標準已充分涵蓋貴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相關交易，且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鑒於有關樣本已與獨立第三方同期訂立的交易進行比較，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

下表概列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800,000,000	3,000,000,000	3,200,000,000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歷史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歷史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歷史使用率%)
實際交易金額	1,311,941,674.66	2,747,484,925.46 (98.12%)	1,385,093,080.57 (46.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

如上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使用率極高，達約98.12%，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使用率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接近50%，達約46.17%。換言之，倘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十二月的使用額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的實際歷史金額相若，且不對現行上限作出修訂，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使用率將超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

貴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 貴集團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 貴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 貴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 貴公司相信濰柴重機集團將會繼續採購 貴集團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以及採購 貴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包括中速柴油機及發電機。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由於二零二六年數據中心業務量持續增加， 貴公司與濰柴重機的實際生產及營運發展需求亦不斷上升。吾等了解到，當前數據中心電力需求的增長乃由人工智能算力擴張所驅動，且考慮到濰柴重機集團目前的收入及未

來的銷售預測，二零二六年全年 貴集團從濰柴重機集團收取的預計銷售收入將約為人民幣46億元(其中包括能源與動力產品約人民幣34億元、船用機械產品約人民幣5億元、零部件與配件等約人民幣7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09.4%。受惠於行業政策支持所帶來之增長機遇，以及新興產業快速增長所衍生之需求，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將維持增長態勢。吾等已審閱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發佈的《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交通運輸老舊營運船舶報廢更新補貼實施細則〉的通知》(交規劃發〔2024〕95號)(資料來源：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6728.htm)，並注意到此乃一項重要舉措，實施期限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旨在落實國家「大規模設備更新與消費品以舊換新」的戰略部署，透過財政補貼激勵老舊營運船舶的報廢更新，並以差異化補貼引導航運業向新能源及清潔能源方向轉型升級，此將為 貴集團產品帶來增長機遇，並預期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呈現上升趨勢。

此外，吾等已審閱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關於印發〈船舶製造業綠色發展行動綱要(2024—2030年)的通知〉》(工信部聯重裝〔2023〕254號)(資料來源：https://www.miit.gov.cn/jgsj/zbes/wjfb/art/2023/art_ac3246d17b0b4e3f9844922088d71089.html)，並注意到該通知以綠色發展為主題，以科技創新為動力，強調場景驅動，推動總裝建造模式轉型，加快船舶工業產品體系、製造體系、供應鏈體系的綠色轉型，帶動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直至二零三零年持續增長。基於上述情況，鑒於如上所示，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底，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動用約46.17%， 貴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

基於上述濰柴重機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 貴公司考慮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由現行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上調至人民幣5,600百萬元，以反映最新發展趨勢。此外，經考慮及基於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分別增加約16.1%及15.4%，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5,600,000,000	6,500,000,000	7,500,000,000
相較去年變動(%)		16.1%	15.4%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銷售計劃概要，並確認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預計將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的工程機械數量呈上升趨勢。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就人工智能算力擴張所驅動的數據中心電力需求增長進行的討論，並考慮到如上所述的濰柴重機集團目前的收入及未來銷售預測，為應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訂單情況的超預期增長， 貴公司因此已設定上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吾等認為，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使用率極高，達約98.12%，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使用率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接近50%，達約46.17%，且鑒於上述行業統計數據及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銷售計劃，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上述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的調升屬公平合理。此外，如上所述，經吾等審閱之 貴公司銷售計劃概要確認需求呈上升趨勢，故吾等認為因應各年度預期銷售增長，分別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額度再調升約16.1%及15.4%，屬公平合理。

D.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之詳情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16.46%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及提供服務等

協議：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與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及提供服務等(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 貴公司市場部至少每月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 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市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場研究及分析採用定量與定性相結合的方式，涉及向製造商、最終客戶、分銷商及服務站進行問卷調查、實地考察及深入訪談。根據產品及細分市場的差異，一般會向一至五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市場部門進行的市場調研及分析，包括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其證明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而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審閱與中國重汽進行的交易的兩份樣本，該等樣本確認，與一至五名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交易相比，相關交易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抽取標準已充分涵蓋貴公司向中國重汽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相關交易，而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鑒於有關樣本已與獨立第三方同期訂立的交易進行比較，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

下表概列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3,101,000,000	26,046,000,000	28,916,000,000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5,922,621,861.53	17,005,551,756.05	8,398,304,932.90
概約使用率	68.93%	65.29%	29.0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

如上所述，吾等注意到歷史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約為68.93%及65.29%，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29.04%。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五年，中國重汽集團重卡銷售量位居全球首位，出口量及出口收益雙雙創下新高，並持續穩踞中國重卡出口之龍頭地位。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間，中國重汽於重卡銷售方面延續行業領先態勢，其中新能源重卡銷量實現遠超行業平均水平之快速年度增長。一方面，貴集團多年來深耕燃氣發動機行業，產品競爭優勢顯著；另一方面，貴集團新能源「三電」產品已步入快速發展階段，與中國重汽之戰略協同效應持續深化。因此，預期貴集團與中國重汽之間之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拓展，未來三年貴集團對中國重汽集團的燃氣發動機和柴油機銷量將進一步增加。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0元、人民幣33,6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貴公司訂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鑒於實行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計劃後中國重汽集團所需產品數量的估計增加，當中已考慮估計市場狀況及出口表現、平均單價以及將獲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iii)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係，涉及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中國重汽集團製造汽車。鑒於 貴集團能夠持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此進一步提振中國重汽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v)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而準備的浮動空間。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上限的使用率，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若，並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2.0%及7.1%。

下表載列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0,000,000,000	33,600,000,000	36,000,000,000
相較去年變動(%)		12.0%	7.1%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的銷售計劃及 貴公司所進行的市場研究，包括載於<http://cv.ce.cn/>（中國商用汽車網）（資料來源：http://cv.ce.cn/news/202606/t20260615_3032343.shtml及http://cv.ce.cn/news/202607/t20260717_3092691.shtml），其顯示二零二六年柴油機市場呈增長趨勢。

此外，吾等已審閱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的《交通運輸部等十部門關於推動交通運輸與能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交規劃發〔2025〕42號）（資料來源：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4/content_7021087.htm），並注意到，該等指導意見的發佈乃為了加快中國交通強國和新能源體系建設，促進交通基礎設施網絡與能源網絡的融合發展，保障國家能源安全。到二零三五年，目標是推動交通與新能源體系全面融合與互動，初步建立以清潔低碳能源消費為基礎、以科技創新為支撐、以綠色、智能、節能為原則的交通能源體系。電力將在交通領域終端能源消費中保持高比例，基於交通基礎設施開發的綠色電力將主要就地消納。純電動汽車將成為新車銷售的主流，新能源重型卡車將得到廣泛應用，交通綠色燃料供應體系將基本建立。

此外，吾等已審閱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的《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金融監管總局、國家能源局、國家郵政局關於印發〈推動新能源重卡規模化應用實施方案〉的通知》（交規劃發〔2026〕52號）（資料來源：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6/content_7072002.htm），並注意到該通知涉及新能源重型卡車，即總質量12噸及以上、採用新型動力系統、完全或主要依靠新能源驅動的重型貨運車輛。為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碳達峰、碳中和的決策部署，此實施方案的制定旨在推動交通運輸綠色低碳轉型，提高交通運輸物流效率和質量，加快新能源重型卡車規模化應用。到二零三零年，新能源重型卡車滲透率將達到40%，保有量超過160萬輛，佔車輛總數約20%；京津冀及汾渭平原等地區固定路線短途運輸電動化率超過80%；結合公路網絡建設電動重卡補能設施，打造零碳公路運輸通道；支持引導建設約3,000座重卡充電和換電站；引導在重點場景科學佈局加氫站和綠色燃料加注站；公路新能源重卡貨運量比例達到18%；建立與新能源重卡規模化應用相適應的基礎設施、技術裝備、配套服務、標準規範和政策保障體系。

吾等認為，上述行業政策對 貴集團車輛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和服務在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具有支持作用。因此，吾等認為，為滿足中國重汽對 貴集團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調升約12.0%及7.1%，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注意到，歷史使用率雖未悉數使用，惟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約為68.93%及65.29%。因此，基於上述新上限的分析及理由，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E.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和益處

1.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貴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 貴公司上市時起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持續性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移予濰柴重機。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 貴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 貴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 貴公司有利。董事會並不知悉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有任何不利。

2.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而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憑藉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使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 貴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

就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汽車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服務，將讓 貴集團取得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的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此將從而進一步有助 貴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上升。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服務亦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促使實行 貴集團的銷售計劃。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基於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或向(視適用情況而定)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等交易有助於 貴公司最大程度提升營運效率，並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潛在的協同效益，從而令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受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龐朝恩女士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之從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股數目	H股數目	
王德成	實益擁有人	800,000	—	0.01%
徐兵	實益擁有人	300	—	0.000003%

附註：

1.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2. 上表所披露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股份總數8,640,220,621股（含6,697,180,621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計算的。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	佔相關法團
			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證券類 別及數目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Richard Robinson Smith	KION Group AG (「KION」)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普通股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聯交所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 股數目	佔 A 股股本 百分比	H 股數目	佔 H 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2,550,620	21.24%	—	—	16.46%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1,422,550,620	21.24%	—	—	16.46%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64%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32%
Barclays PLC (附註3)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2%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18%
					<u>25,978,602</u>	<u>5.35%</u>	<u>1.20%</u>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12%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附註2)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49,335,508	5.08%	1.14%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42,078,545	4.33%	0.97%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19,809,278	1.02%	0.23%
	投資經理	好倉	-	-	42,747,933	2.20%	0.49%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	-	1,923,468	0.10%	0.02%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101,980,759	5.25%	1.18%
			-	-	166,461,438	8.57%	1.93%
	實益擁有人	淡倉	-	-	16,848,852	0.87%	0.20%
	投資經理	淡倉	-	-	59,000	0.003%	0.001%
BlackRock, Inc					16,907,852	0.87%	0.20%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118,652,782	6.11%	1.37%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5,808,000	0.30%	0.07%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4. 上述呈列的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擔任之職位
馬常海	董事長、總經理	副總經理
王德成	副董事長	—
黃維彪	董事	—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 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 大 逆 轉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6. 專 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 稱	資 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版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ichaipower.com>)：

- (i) 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即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供應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補充協議；
- (ii) 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 (iii)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v) 本通函附錄「6.專家」一節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V.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2.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中「IV.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2.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附註I)
3.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中「IV.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1.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發電機組、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附註I)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中「III.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
6.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中「III.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當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臨時股東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臨時股東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臨時股東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